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台內地字第 1090267072 號

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地籍整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地籍整理規定

部　長　徐國勇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地籍整理修正規定

登記原因（代碼）	意義	土地標示部	建物標示部	土地建物所有權部	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	備註
地籍整理（26）	除地籍圖重測、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以外因地籍整理而辦理之標示重新建立之登記。	∨	∨	∨	∨	含工業區開發之地籍整理